

义马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义城管〔2024〕49号

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义政〔2019〕10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，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

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依据
1	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检查	户外广告及招牌相关企业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1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：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，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2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：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贴、悬挂宣传品等，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2	对张贴、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政检查	户外广告及招牌相关企业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三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三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，2017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六条第八项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八）张贴、喷涂、散发小广告；”

3	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检查	户外广告及招牌相关企业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<p>河南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：“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：（一）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，处以每处100元以上、500元以下罚款。”</p>
4	对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	市政设施相关单位企业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<p>1.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：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。2.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（四）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。</p>

5	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	市政设施相关企业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<p>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，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建设。</p> <p>第二十七条：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五）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/平方厘米（0.4兆帕）以上的高压电力线、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； （六）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；</p> <p>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》 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、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6	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	市政设施相关企业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<p>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，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建设。</p>

7	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检查	市政设施相关单位企业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8	对车辆清洗、修理和废品收购等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	沿街门店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三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三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，2017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一条：“从事车辆清洗、修理和废品收购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活动，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面，并保持周边卫生整洁。”
9	对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的行政检查	沿街门店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三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三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，2017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六条第四项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四）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；”
10	对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	沿街门店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三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三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，2017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八条：“集贸市场、沿街店铺及各类摊点经营者应当自备垃圾容器，及时将垃圾收集装袋，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，禁止沿街堆放垃圾。”

11	对在室外举办大型活动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	沿街门店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<p>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，2017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十条：“在室外举办大型文化、体育、娱乐、庆典、商贸、集会等活动，举办者应当在活动场所内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，活动结束后及时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，保持场地干净整洁。”</p>
12	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	沿街门店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<p>河南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：（一）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；（二）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、搭建的；（三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搭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；（四）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、固定摊点、电话亭、大排档的。</p>